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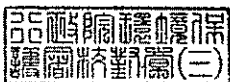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736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劉委員建忻、胡委員富雄、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李委員界木、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建會、經濟部礦務局、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立宜蘭大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本署符參事樹強、黃處長光輝、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

一、第 15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考量本會議紀錄內容常較長，且已事先函送各位委員，爾後委員如對於會議紀錄內容有意見，請於文到一週內提出，並於下次會議進行確認；如無修正或補充意見，則下次會議不再宣讀紀錄內容，直接進行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案變更內容對照表(配置調整)
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6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滯洪池之操作應依替代方案內容執行，並應加強滯洪池

周圍之安全管理措施。

(2)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1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6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友亦油品儲存槽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5 月 2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營運階段交通振動項目之監測。
 - (2) 請補充評估灌裝作業(含船舶、油管或油罐車等)及儲槽清洗過程之逸散排放量。
 - (3) 應依本廠歷年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說明廠內所設之 VOC 回收系統之功能與回收率。
 - (4) 請補充說明廢水處理程序(含污水下水道納管前之預處理程序)。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另本署水保處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就排放水部分，仍請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八里污水處理廠。
-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5 月 2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補充排放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八里污水處理廠，納入定稿。

第三案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6 年 3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本案應朝綠建築指標規劃、補充。
 - (2) 國內、外有關長隧道之相關資料（包含規模、人力配置、設備等）。
 - (3)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

(1) 坪林行控中心之建築與本案建築，涉及綠建築相關法令部分，究應併案辦理或可分案辦理，請開發單位正式函請該管主管機關解釋，供本案確認參考。

(2) 請考量加強坪林行控中心之環境友善作為。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文前委員魯彬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於 9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3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2.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因建築所增加之泥沙逕流之處理對策，納入定稿。

3. 雪山隧道公路意外事故及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非屬環保署權責，有關確認意見，建議不再處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因建築所增加之泥沙逕流之處理對策，納入定稿。

第四案 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具體之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2)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3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陳委員光祖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2. 本案提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時，應加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台東縣文化局列席。

二、決議：本案開發單位應先與台東縣政府及相關文化主管機關協商確認文化保存措施後，再送專案小組審議。

第五案 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說明整地後造成四、五級坡面積增加情形、原因及採行保護措施。

(2) 應再檢討滯洪池容積大小是否足夠。

(3) 應於道路轉彎處增設必要之交通安全設施。

(4)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黃委員乾全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2. 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討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納入定稿。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討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納入定稿。

第六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蘆竹機廠用地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8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初審意見請核議：擬依 96 年 8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6年8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林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煤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採清潔生產，新增工場與擴增工場使用之燃料皆應使用天然氣或燃料氣，並加裝最佳可行控制設備。另新增工場後，大林廠全廠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化學物質及總懸浮微粒等各項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於原廠總排放量。

(2) 應辦理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HAZOP)及量化風險分析。

(3) 配合建廠時程完成設備元件之揮發性化學物質排放率圍封檢測。

(4) 應於南星計畫或高雄市其他地區進行綠化植栽。

(5) 建廠規劃時應納入綠建築設計理念。

(6) 應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資訊公開。

(7) 應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環境查核監督。

(8) 應於營運前辦理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追蹤，營運後3年再辦理一次，進行比對，並依據追蹤結果辦理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

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二氧化碳減量及抵減計畫。

(2) 應補充設備元件之揮發性化學物質排放率圍封檢測計畫。

(3) 應補充二次污染物之分析。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5 月 8 日、96 年 7 月 11 日及 96 年 8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3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1) 請補充完成設備元件之揮發性化學物質排放率圍封檢測時程。

(2) 請補充綠化植栽計畫之後續維護、管理規劃。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3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1. 請補充完成設備元件之揮發性化學物質排放率圍封檢測時

程。

2. 請補充綠化植栽計畫之後續維護、管理規劃，並與地方政府協商後據以辦理。
3. 請配合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辦理。

第二案 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3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興建後，全廠空氣污染物總量應維持於原「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值之內。
 - (2) 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應採用清潔生產，使用燃料氣為燃料。
 - (3) 建廠規劃時應納入綠建築設計理念。
 - (4) 應加強環境資訊公開。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釐清本案與四號鍋爐相互關係，

及對環境之影響。

(2) 應提出廢水逐年回收使用之具體目標。

(3) 應補充二氧化碳減量計畫。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5 月 31 日及 96 年 8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文前委員魯彬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林委員素貞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3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3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1. 請補充完成設備元件之揮發性化學物質排放率圍封檢測計畫，其中既有廠及新設廠各 300 件，且既有廠應於二年內完成，新設廠應於營運後二年內完成。

2. 應補充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計畫。

第三案 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8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

- (1) 同一時間施工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 (2) 本案營舍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交通接駁、共乘制度，以減少交通衍生之污染。
 - (2) 應補充修正噪音評估資料。
 - (3) 應檢討污水、雨水回收之估算結果。
 - (4) 應再補充施工期間空氣污染評估資料。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96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3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游委員繁結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5 年 8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8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四案 國立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5月1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2) 基地範圍內使用之防風林，應提出相對使用面積1.5倍重新建造防風林。

(3)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生態調查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4) 區內用水回收率應至少達60%，並應設置中水道系統。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噪音、振動評估相關資料。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6年8月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歐陽教授嶠暉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96年8月28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李委員育明召集)，結論如下：

1. 本案尚有下列事項需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 (1) 請補充本案之必要性及效益，並應再與教育部確認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 (2) 應再詳細說明基地範圍內防風林使用及補植計畫。
- (3) 請確認基地附近之排水功能，並評估是否容易發生淹水情形。
- (4) 本案將利用海水養殖，應確實評估是否會造成地下水鹽化。

2. 建議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必要時辦理現勘。

二、決議：本案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必要時辦理現勘。

第五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發，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應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6年4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 (2) 區內公有建築物及標準廠房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 (3) 應於營運二年後提出放流水總氮限值之執行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

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引進研發產業之種類與污染計算基礎。
- (2) 應補充具體之交通永續規劃管理與經營方式。
- (3) 應補充企業進駐契約書中有關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條款。
- (4) 應補充完整之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 (5) 應補充基地分期開發之明確時程，並減少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
- (6) 應補充園區人力優先晉用當地居民及原住民之計畫。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文前委員魯彬、李前委員根政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2. 因土地權屬及徵收事宜非屬環保署權責，有關「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被徵收地地主自救會」所提相關陳情意見，建議不再處理。

三、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經有關委員確認後，
納入定稿：

1. 96年4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2之補充、修正
事項。

2. 有關量產之定義。

3. 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

(四) 附帶建議：有關地方民眾所陳涉及土地徵收等有關事項部分，
建議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地方政府妥善處理。

**第六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4873號大理
石礦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礦業裝卸設施用地環
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玖、報告案

一、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草案）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5 次會議

時間：96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劉委員建忻 湯坤玉代
胡委員富雄 魏志忠代
黃委員文雄 黃文凱
李委員武雄 李武雄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李委員界木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郭育良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列席：

經濟部	郭秋芳
國防部	軍備局 王芸霞
教育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經濟部礦務局	蔣建華 黃品中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	吳宗安 蔣瑞棟
桃園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鄭雅尹
宜蘭縣政府	呂國華
花蓮縣政府	
台東 (文化局)	胡青松

（環淵）量社各

文建會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曹家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符參事樹強

黃處長光輝

黃光輝

劉副處長宗勇

劉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劉建華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殷仰

環境督察總隊

蔣聖傑

綜合計畫處

蔡玲儀

孫維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平 李慶晃 王昭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蕭曉芸 王如比 吳清揚

國立宜蘭大學

吳銘達 李解 范文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許勝昌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西傳 郭水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宜蘭縣政府

許耀陽 吳國華 郭鈞

自來水公司 郭富強

楊善博 劉曉菁

立法院 林連果